

淺議維護主權與授權治理

楊允中*

主權是甚麼？為甚麼要強調維護主權？在國家對港澳兩地恢復行使主權後，兩地特區政府和廣大居民如何才能把主權觀、主權意識調整到位？“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權力來源在哪裏？維護主權與授權治理是甚麼關係？這些都是重要而不是次要的問題，都是原則性而不是一般性問題。這類問題處理不好，必然影響“一國兩制”的驗證成效，必然影響特別行政區的長治久安、繁榮穩定，因而，對其應予以密切關注和適度強調。

一、主權、主權觀、主權國家

主權及其基本屬性。主權亦稱國家主權，它是國家組成要素的核心要素，是國家的最基本屬性。對主權的規範解釋是：“一個國家所擁有的獨立自主地處理其內外事務的最高權力。”¹ “主權是國家權力的集中體現，是一個獨立國家的本質屬性和不可或缺的基本要素。它是一個國家處理對內事務的最高權力以及處理對外事務的獨立權力。”² “在本國領土範圍內，全體居民和所有的社會組織都必須服從國家權力，不允許有任何其他權力凌駕於國家權力之上或超越於國家權力之外。” “主權是國家的主要標誌，是對公民和居民的不受法律限制的最高權力。”³ 早期國際政治學界普遍認為國家是由領土、人民、主權三要素組成。上個世紀之初，孫中山先生也持同樣觀點。其實，國家通過立法、司法、行政等手段對特定的人、物、事進行管理和處置的權力，稱為國家管轄權。包括屬地管轄權、屬人管轄權、保護性管轄權、普遍性管轄權在內的國家管轄權，是國家主權的直接體現。⁴

主權的基本屬性可分對內、對外兩部分。所謂**對內屬性**，係指國家的最高政治統治權力，它通過立法、

行政、司法、軍事、經濟、文化等手段來實現，體現在頒佈與廢除法律、決定國家組織原則、決定政權組織原則、決定經濟體制、統率武裝力量等權力上。所謂**對外屬性**，主要指一個國家有權獨立地決定自己的外交方針政策，獨立自主地處理國際事務和享有國際權利與國際義務，不允許其他國家或實體干涉，對外屬性派生於對內屬性。博丹(J. Bodin, 1530-1596, 法國政治家、法學家)，第一個系統講述國家主權學說，強調主權是永恆、絕對權力。⁵ 霍布斯(T. Hobbes, 1588-1679)認為，由於人們都為私利而你爭我奪，因此必須由具有絕對權威的國家政權來統轄一切。⁶ 洛克(J. Locke, 1632-1704)、孟德斯鳩(Montesquieu, 1689-1755)更進一步主張：建立國家或政權就是為了保護生活、自由、財產等自然權利，並創立“三權分立”學說。

主權具有完整性、最高性、平等性、不可侵犯性等特點。在國際事務中，大小國家應一律平等相處，不容以強凌弱、以大欺小，中國倡導的包括互相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平共處等基本內涵的和平共處五項原則，已成現代國際法公認的基本準則。維護國家主權是全國上下包括政治家和公民責無旁貸的神聖責任，主權意識是公民教育的基本內容與核心要求之一。理解主權觀、認同主權觀、維護正確的主權觀，不僅今天必要，今後也依然必要。

主權國家是現今主要政府間國際性組織的入門標準，是國際事務運行中的行為主體，既是權利主體又是義務主體。真正主權獨立國家在國際交往中享有不容剝奪的平等參與權、話事權，其公民在境外應受到國際組織、其他相關國家提供的基本保障，除人身、財產安全外，還應受到人格尊嚴的保障。這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等國際文件中已得到全面

* 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主任、教授級研究員

體現。隨着中華人民共和國綜合國力的穩步提升，隨着中國和平外交政策的有序推進，中國在當今國際事務中日益活躍，國際地位和影響力不斷提升，中國官員在境外受到的禮遇，以及中國公民基本權益所受保護也更加全面而可靠。

二、國際法與主權理論的新發展

國際法是現代國際關係發展的產物。是“以國家之間關係作為主要調整和規範對象的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原則、規則和制度的總和。”⁷ 數以百計的國家相互間正常往來、互通有無，必然產生各種政治關係、經濟關係、文化關係和法律關係，這種法律關係便是國際法要調整的對象。以1648年《威斯特伐利亞和約》(Peace of Westphalia)為標誌，出現了早期主權國家如丹麥、瑞典、法國等。荷蘭法學家H·格勞秀斯(Hugo Grotius, 1583-1645)是公認的近代國際法奠基人。

通常講的國際法，實際上係指國際公法或以國際公法為主的法律體系，其基本特徵有三：①行為主體主要是主權國家；②國際法是國家之間受到尊重的法律而不是國家之上的法律；③在強制實施上同國內法不同，不存在超越主權國家之上的立法、司法和執行機關。1970年聯合國大會通過的《國際法原則宣言》詳細闡明了國際法上的主權原則。中心思想是各國主權平等，即：各國不問經濟、社會、政治或其他性質有何不同，均有平等權利與責任，並同為國際社會平等成員。“主權平等包括下列要素：①各國法律上一律平等。②每一國均享有主權的固有權利。③每一國均有義務尊重他國的國際人格。④國家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不受侵犯。⑤每一國均有權利和自由選擇其政治、社會、經濟及文化制度。⑥每一國均有責任履行其國際義務，並與其他國家和平相處。”⁸ 其實，這些內容正是20世紀50年代初中國首倡的和平共處五項原則的中心思想。

國際法同國內法之間是既有聯繫又有區別關係。近百年來國際上流行二元論——國內法與國際法互不隸屬，但互有聯繫。當然，具體操作上，通常是國際法優於國內法，新法優於舊法。國際法涉及國家根本利益，以1982年4月30日通過、同年12月10日有117個國家簽署的《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為例，它的制定歷時9年之久，公約涉及領海、海峽、大陸架、專屬經濟區、群島國、島嶼制度、海底礦物資源開發、海洋環境保護、海洋科學研究、海洋爭端解決等多領

域的規範和指引。近幾十年有關海權問題的爭議看來仍要長期繼續下去，作為擁有300萬平方公里海疆的中國，不能不高度關注。

現代國際法受到廣泛關注。二次世界大戰後的半個多世紀，國際關係趨向複雜，國際組織日愈增多。聯合國(UN)及世界貿易組織(WTO)、世界銀行(WB)、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是其中規模、影響力都相對較大的常設性國際組織，非常設性國際組織和區域性國際組織則更多。同時，受現代科技與資訊影響，國際環境保護、國際貨幣流通、國際禁毒、國際水運、南極開發利用、外太空、地球升溫等全球性議題，已先後或反覆被提到國際法議事日程。國際法院(ICJ)、國際復興開發銀行(IBRD)、國際海事組織(IMO)、國際勞工組織(ILO)、國際人權聯盟(ILHR)、國際刑事警察組織(ICPO)等，均係依國際法基本原則而建立，其中，國際勞工組織、國際刑警組織、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等活動成效較顯著，受到廣泛認同。

國際私法涉公民基本權益境外保護，涉及物權關係、債權關係、知識產權關係、婚姻家庭關係、財產繼承關係等。由於各國國情不同、法律制度不同、文化傳統不同，因而公民權益境外保護往往遇到許多實際難題。只有國家強大，並堅持獨立自主與和平發展的外交政策，其公民的境外權益保護方能逐步落到實處。

歐盟(EU)、東盟(ASEAN)等新型國家集團出現，伴生一個讓渡理論，令傳統主權理論受到一定挑戰，但其實質只是表現形式的某些調整而非內涵的根本改變。維護各自的國家主權、維護國家核心利益，依然是有效行使管治權的各國政府及其人民的神聖職責，現在如此，今後也不會發生實質性的改變。

三、中國對主權、主權觀的理解與堅守

主權被肢解的歷史教訓慘痛，世世代代不可忘記。在鴉片戰爭英國霸佔香港之後的百多年間，由於滿清王朝積貧積弱，國家大好河山慘遭肢解，同現代意義的主權國家概念差距越拉越大。中英鴉片戰爭、中法戰爭、英法聯軍侵華戰爭、中俄戰爭、中日甲午戰爭、八國聯軍侵華戰爭、抗日戰爭，一百多年間戰事幾乎從未間斷，戰場清一色在中國領土之上，這些戰爭其實可以定性為中國人民抗英、抗俄、抗日、抗列強之戰。中國的人員、財產損失是歷史性的、破紀錄的。僅八國聯軍侵華戰爭便可認定為人類文明史上

首次世界大戰，戰爭一方是佔人類 1/4 的東方文明古國，另一方則是俄、英、美、德、法、日、意、奧等侵略氣焰最囂張的主要列強。侵略軍燒殺擄掠、無惡不作，把 5 萬多人的塘坊鎮變成空無一人的廢墟，把百萬人口大城市天津變成僅餘 10 萬人的空城死域。戰後簽署的辛丑條約規定清政府應賠款 4.5 億兩白銀，連同利息和地方賠款總計 9.8 億兩⁹，這項史稱“庚子賠款”的天文數字創下了戰爭賠款之最。更加莫明其妙的是，條約簽署方不僅有參加出兵的八國，而且還有西、比、荷，這三個非出兵國也來分享“勝利大餐”。《辛丑條約》還規定：除北京設使館區由外國駐兵外，北京到山海關鐵路沿線 12 處駐扎外國軍隊，同時，永遠禁止中國人民成立或參加具有反帝性質的集團，違者格殺勿論¹⁰，強盜邏輯暴露無遺。在 18、19 世紀一二百年間，舊中國被迫簽訂**不平等條約**上千個，經清王朝簽訂 500 個，經北洋軍閥簽訂 300 個，經國民政府簽訂 200 個。這中間最具代表性的 200 個，涉割地 9 個，涉賠款 8 個，涉傳教 6 個，涉租界幾十個，最多為通商條約。英國、美國、日本、俄羅斯是簽約最多的國家。導致中國寶貴資源大量流失，廣大人民群眾的生命、財產慘遭踐踏。僅中英、中俄、中日之間不平等條約便迫使中國割地 173.9 萬平方公里，相當於 3 個法國、7 個英國本土面積。¹¹ 在沿海的上海、天津等 16 個大中城市被英、法、美、日、德、意、俄、奧(匈)等列強強行劃定的租界共 43 處，其中 5 處為公共租界。僅英國就建立 11 處租界，天津一地有 8 處外國租界。19 世紀末，德、俄、英、法 4 個列強分別在山東膠州灣(包括灣內各島)、遼寧旅大及附近水域、山東威海衛(包括劉公島及附近海域)、兩廣之間的北部灣(包括雷州半島)、原屬廣東的新界(包括大鵬灣、深圳灣及附近 200 個大小島嶼)建立租借地，年期 25-99 年不等，面積由 16-550 平方公里不等。¹² 日本繼甲午戰爭霸佔台灣後野蠻強佔東三省，“七七”事變後更發動極其野蠻的全面侵華戰爭，僅抗戰 8 年便令中國傷亡 3,500 萬，直接損失 1,000 億美元，間接損失 5,000 億美元。英、法、美、日、德、意、俄、比、奧、匈、西、葡、丹、挪、荷、墨、秘、智、瑞典、瑞士、巴西等 20 多個國家在中國享有治外法權¹³，其中不僅有大小列強，也有二三流國家。世界上沒有任何一個國家有過如此悲慘淒涼的遭遇，中國人民對主權淪喪歷史的記憶不能不長期歷歷在目。這樣的悲慘歷史絕對不容重演。

國家完全統一目標尚未實現。香港問題、澳門問題所以在 20 世紀末最後得到順利解決，最根本原因是

我們國家日益強大。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已逾 60 年，但至今台灣仍未與大陸實現統一，而兩岸關係全面正常化的最大障礙正是外部勢力的干預。當前，兩岸關係在新的歷史起點上取得重要進展，呈現和平發展良好勢頭。隔絕半個多世紀的全面直接雙向“三通”業已實現。但繼續開創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新局面，“必須堅持大陸和台灣同屬一個中國，鞏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的政治基礎，增強兩岸政治互信。”¹⁴ 看來，這條路仍然會相當漫長。

新形勢下同周邊國家關係已取得一系列突破性發展，但無論陸上還是海上依然面對諸多歷史遺留難題，依然考驗國家領導人和民族的智慧。昔日列強如今已發生了值得關注與重視的內部變化，隨着現代國際法和國際關係準則日漸深入人心，和平、發展的主旋律不能不逐步取代曾幾何時的擴張、霸權思維。對於國際上少數人死抱過時思維、堅持推行霸氣霸道霸權的行徑，人們恐怕不應不持有必要的警覺。樹立牢固的國家綜合安全觀念，堅持把發展作為第一要務，堅持把國家主權和安全放在第一位，不僅是執行國家防務人員的歷史使命，同時也是包括特別行政區居民在內的全國人民的共同社會責任。

主權靠綜合國力，特別是軟實力來維護。我們國家追求的是和平崛起、和平發展，我們不會因日益強大而失去理智，但單憑善良願望而不具堅實的綜合國力支持，那在國際事務中也仍然沒有或少有話事權。同時，未來的發展要靠科學發展觀、靠現代發展理念導向，靠廣大居民綜合素質和文明程度持續提升的依托。我們要做有尊嚴的當代中國人，我們要切實維護中國(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在國際社會的應有尊嚴。

四、落實“一國兩制”的核心要求

尊重“一國”是前提，也是基礎。正如吳邦國委員長前不久所講，“堅持一個中國，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是包括澳門同胞在內的全國各族人民義不容辭的責任。”¹⁵ 堅持國家主權、領土完整，即堅持國家核心利益，實質上國家核心利益就包含澳門居民利益。2009 年初，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的成功制定，標誌着澳門特區政府和居民認真貫徹實施基本法的決心，也標誌着澳門“一國兩制”文明達到一個新的水平。

維護“兩制”是雙贏落腳點和長遠目標。胡錦濤指出：“‘一國兩制’事業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

特別行政區和祖國內地共同發展繁榮的事業，也是中華民族偉大復興事業的重要組成部分。”“中央政府對香港、澳門採取的任何方針政策，都會始終堅持有利於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有利於香港、澳門全體市民福祉，有利於推動香港、澳門和國家共同發展的原則。”¹⁶ 在維護單一制國家社會主義制度、體制前提下，令特區真正成為制度創新範例，真正實現長期繁榮穩定，令國家與特區雙贏，這個崇高目標的有序實現是必然的、合乎規律的發展結局。

成立特別行政區是澳門憲政的跨越式發展，也是國家憲政的歷史性創新。2008年，中國著名憲法學家許崇德教授在論述“一國兩制”科學內涵時指出：“從‘一國兩制’的涵義和特性來看，它同我國的諸如民族區域自治制度、中共領導的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制度，等等一樣，也應是我國的基本政治制度之一。”¹⁷ 如今，特別行政區制度即“一國兩制”政治制度，業已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基本政治制度之一，也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體系的重要內涵。因此，進一步提升特區居民的主權意識和國情意識並同時提升內地居民對“一國兩制”的基本認知，應屬於當前一項有待繼續推動的課題。

五、高度自治與特別授權

基本法在一定意義上可以理解為憲法的特別授權法，包括整體性、制度性授權，也包括某些領域的具體性授權。基本法涉及中央授權的條文共有9條(第2、13、20、94、116、117、138、139、140條)，有關整體性授權事項的條文是總則第2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這是一項特殊性授權性規範。特別行政區享有的高度自治權是目前世界上程度最高、範圍最廣的自治權(包括獨立的終審權)。最高國家權力機關依法把不涉國家主權性質的地方行政區域管治權下放給特殊地區，這是一種特別安排的授權，國際上迄今不具先例。基本法第20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可享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或中央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權力。”這表明在必要時中央還可能把其他適宜範圍、適宜性質的管治權下放給特別行政區。

特別授權即縱向分權一種特殊形式，實行特別授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60年歷史上尚屬首次，只有香

港、澳門兩個特殊地區。授權的主體是中央政府，授權的客體是特別行政區。這裏，授也好，分也好，係指地方行政區域的管治權，不是國家主權、不是國家權力的整體。特別授權特點是垂直下放性、憲政保障性、思維創新性、雙重受益性。現行憲法第31條、59條、62條共3個條文就特別行政區制度進行規範指引，這是憲政保障；國家立法法第8條則進一步把特別行政區制度同民族區域自治制度、基層群眾自治制度加以並列，必須以國家基本法律加以規範。成立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自治權是國家的整體性授權、制度性授權。基本法第13條規定：“中央人民政府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即基本法第7章提及的對外交往權，是國家行使外交大權情況下的適度靈活性安排。這中間包括8方面：①特區政府代表可作為中央政府代表團成員參加同澳門特別行政區直接相關的外交談判(第135條)。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的第一個十年間，特區政府代表參加上述相關外交談判次數不多，但已有先例。②特區可在多個適當領域以“中國澳門”名義單獨同各國、各地區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訂和履行有關協議(第136條)。截至2009年10月31日，透過行政長官公告刊登的多邊條約195項、雙邊協議82項，安理會決議112項。¹⁸ ③特區政府可派人作為國家代表團成員或以中央政府和國際組織允許的身份參加以國家為單位參加的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並以“中國澳門”名義發表意見，同時特區可以“中國澳門”名義參加不以國家為單位參加的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第137條)，澳門特區政府派人作為中國代表團成員出席政府間國際會議151個，以“中國澳門”名義正式參加的官方性質國際會議共270次。¹⁹ ④國家締結的國際協議，中央政府可根據情況和需要決定是否適用於澳門特區，國家尚未參加但已適用於特區的國際協議仍可繼續適用，中央政府根據情況和需要授權或協助特區政府使其他有關國際協議適用於特區(第138條)。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時前一類國際協議98項，後一類57項，兩類合計共155項。²⁰ 至2008年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多邊國際公約共259項。²¹ ⑤中央政府授權特區政府依法給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簽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給其他合法居留者簽發其他旅行證件(139條)，至今永久性居民幾乎全部獲發特區護照。⑥中央政府協助或授權特區政府同有關國家和地區簽訂互免簽證協議(第140條)，至2010年約共有79個國家；⑦特區可根據需要在外國設立官方或半官方經貿機構，報中央

備案(第 141 條)，目前澳門特區政府旅遊局駐外地旅遊代表處共 19 處；⑧外國在特區設立領事機構或其他官方、半官方機構須經中央政府批准(第 142 條)。至 2010 年初共有 78 個國家，其中葡萄牙和菲律賓為總領事館。這些發展意味着特別行政區在有效維護國家主權條件下擁有一定的對外權利能力和行為能力，既不會傷害國家主權和國家核心利益，又有助於擴大特區對外活動空間，提升特區以至“一國兩制”的國際影響力。此外，在中央政府協助和授權下，特區可與外國就司法互助關係作出適當安排(第 94 條)。經中央政府授權，特區可進行船舶登記並依特區法律以“中國澳門”名義簽發有關證件。外國軍用船隻進入澳門特區須經中央政府特別許可(第 116 條)。經中央政府具體授權，特區政府可自行制定民航各項管理制度(第 117 條)。上述事項的運作均超出特區高度自治權的範圍，故必須事先取得中央政府授權。而關於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對設在橫琴島的澳門大學新校區實施管轄的決定，則可認定為單項性特別授權，這是前所未有的制度性創新安排。

特別行政區享有的高度自治，其權力來源於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依法授予，管治體制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構成垂直領導關係、上下級關係、整體與局部關係。健康穩定的中央與特區關係，事關國家核心利益與特區整體利益，事關特區居民福祉最大化，它要求建立正確的國家觀、民族觀，對特區政府與特區居民的潛能和智慧構成實際考驗，也要求時刻警惕與防範可能來自外部勢力的滲透。所以存在這種授權關係，主要是基於中國是典型的單一制國家，國家權力全部集中在中央手上；其次，是基於特別行政區實行“一國兩制”、享有高度自治權；再次，則體現中央對特區廣大居民的高度信賴，相信他們“完全有智慧、有能力、有辦法管理好、建設好、發展好”²² 自己的特別行政區。

運行法制化。特別行政區依法施政，成效有目共睹。它享有的高度自治權通過基本法(憲法特別法)加以全面落實，從而令新興特別行政區制度得以全面啓動，也令中國特色進一步得到形象體現。體現國家主權的中央三大駐澳機構：中聯辦、外交特派員公署、駐澳部隊及時依法進駐，已成特區的一道亮麗風景線。早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之初，國務院於 2000 年 1 月 15 日即發出關於中央駐澳工作機構正名的通知。通知對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的職責界定為：①聯繫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和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部隊。②聯繫並協助

內地有關部門管理在澳門的中資機構。③促進澳門與內地之間的經濟、教育、科學、文化、體育等領域的交流與合作。聯繫澳門社會各界人士，增進內地與澳門之間的交往。反映澳門居民對內地的意見。④處理有關涉台事務。⑤承辦中央人民政府交辦的其他事項。而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的職能為：①處理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的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外交事務；②協調處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參加有關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事宜；協調處理國際組織和機構在澳門特區設立辦事機構問題；協調處理在澳門特區舉辦政府間國際會議事宜。③處理有關國際公約在澳門特區的適用事宜；協助辦理須由中央人民政府授權澳門特區與外國談判締結的雙邊協定的有關事宜；④協調處理外國在澳門特區設立領事機構或其他官方、半官方機構的有關事宜；⑤辦理中央人民政府和外交部交辦的其他事項。²³ 十多年來，三大機構在澳門特區作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成為特區保持繁榮穩定與正確實踐“一國兩制”的重要促進因素。

六、 探索、創新還在繼續

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 10 年來，在“一國兩制”方針指引和全國人民大力支援下，經濟與社會發展都取得開埠幾百年來不曾有過的驕人成果，概括地講，可以表述為經濟領域“兩大”(總量大擴張、民生大改善)、政治領域“兩新”(新政治體制、新施政理念)、文化領域“兩有”(綜合素質有所提升、核心價值觀有所調整)、社會領域“兩高”(高穩定度、高和諧度)。總之，整體實力、綜合競爭力與居民素質均發生了明顯質變，前進步伐加快了，文明程度提升了。也可以講，特區第一個 10 年已基本完成了“一國兩制”工程的奠基。當然，人們不應忘記，前行路上仍存有待面對的阻力與挑戰，仍有值得全面探索與優化開發的廣闊空間。當前，首要的是要保持堅定的信念、信心，同時亦要積極推動以下幾方面問題的解決。

正確處理中央與特區關係是落實“一國兩制”的首要而核心的課題，其實質是公權的正確行使與民權的有效維護：公權可分解為國家公權與特區公權兩塊；民權可分解為公眾利益與人權，人權又可分為平等權、財產權、發展權、人格權和參政權(選舉與被選舉權)、知情權、參與權、監督權等；沒有公權就沒有真正的民權可言，主權亦即國家公權或國家核心權力，在一定意義上也是最大的人權。

“一國兩制”是基本國策，確保特區長期繁榮穩定是國家核心利益所在。故此，中央對特區的關愛、支持具長效性、基礎性、不可動搖性；另一方面，“一國兩制”也是特區的制度保障和發展優勢，善用這項保障和優勢對於特區則是須臾不可偏離的基本要求。因此，兩者互動需雙向主動加以推進。

明確地推動有自身特點的“一國兩制”澳門實踐模式。澳門有必要、有條件加大總結與思考力度，堅持對“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正確理解，堅持依法施政，堅持積極作為與積極不作為，不斷提升政府行為和民間行為的科學性、有效性和主動性，不斷提升落

實“一國兩制”與基本法的驗證指標，擴大“一國兩制”與特別行政區制度的示範效應。

時至今日，港澳兩個特別行政區成立均已在10年以上，但偶爾仍可聽到一種所謂“剩餘權力”一類不甚和諧的聲音，這是完全錯誤的判斷。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單一制國家，特區管治權全部屬於國家，屬於中央政府，這是天經地義；中央授予特區多少權就是多少權，不存在所謂法律上的“灰色地帶”，未授予的權如果確實存在，那麼也完全屬於中央政府。不管以任何形式力圖抗衡中央、抗衡國家的行徑，都是需要防止的。

註釋：

- 1 《中國大百科全書》(精粹本)，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2年，第1914頁。
- 2 《中國大百科全書·法學》(修訂版)，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5年，第217頁。
- 3 同上註，第19頁。
- 4 《中國大百科全書》第八卷，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9年，第8-44頁。
- 5 《簡明不列顛百科全書》第三卷，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85年，第557頁。
- 6 同上註。
- 7 同註2，第162頁。
- 8 同上註，第719頁。
- 9 同註1，第1609頁。
- 10 同上註。
- 11 《北京百科全書》(修訂版)，2001年，第53頁。
- 12 同註1，第1938、1939頁。
- 13 同註2，第677頁。
- 14 溫家寶：《政府工作報告》，載於《澳門日報》，2010年3月6日，第E8版。
- 15 吳邦國：《在全國人大常委會紀念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實施十週年座談會上的講話》，載於《人民日報》(海外版)，2009年12月5日，第1版。
- 16 胡錦濤：《在紀念澳門回歸十週年暨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三屆政府就職典禮上的講話》，載於《澳門日報》，2009年12月21日，第A1版。
- 17 許崇德：《許崇德全集》第四卷，北京：民主法制出版社，2009年，第1374頁。
- 18 《澳門特別行政區2009年財政年度施政回顧》，2009年10月31日。
- 19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網站：<http://www.fmccprc.gov.mo/chn/gizzhy/t24/605.htm>，2010年4月28日訪問。
- 20 同上註。
- 21 《澳門年鑒》，澳門：澳門新聞局，2008年，第530-540頁。
- 22 胡錦濤：《在紀念澳門回歸五週年暨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二屆政府就職典禮上的講話》，載於《澳門日報》，2004年12月21日，第A1版。
- 23 轉引自楊允中：《澳門基本法釋要》(修訂版)，澳門：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2005年，第46、47頁。